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426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林晋校

被告 陳炳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,791元，及其中(1)新臺幣5,911元自民國114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5計算之利息。(2)新臺幣17,777元自民國114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